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27號

原告 周黃存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4,1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 
書記官 吳國榮